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京电子

股票代码： 00257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尖沙咀柯士甸路 140-142 号瑞信
集团大厦

通讯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尖沙咀柯士甸路 140-142 号瑞信
集团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降低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声 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京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以及中京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基本情况.....	4
二、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5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6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7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3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中京电子、公司、上市公司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中扬”）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由 71,492,613 股下降至 63,062,613 股、持股比例由 18.02% 下降至 12.70%
本次发行	指	中京电子 2020 年度向 2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合计 99,585,062 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尖沙咀柯士甸路 140-142 号瑞信集团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陈红
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2413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和贸易
主要股东名称	陈红（95%）、陈丽（5%）
通讯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尖沙咀柯士甸路 140-142 号瑞信集团大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红	董事	女	香港永久居民	香港	是
李寅辰	董事	男	中国	广东	否

二、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情况

因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香港中扬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 2 月 26 日、2020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7 月 3 日、2020 年 7 月 6 日分别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5 万股、56 万股、115 万股、475 万股、31 万股，合计减持 782 万股，减持均价为 13.86 元/股，减持比例为 1.97%；香港中扬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2020 年 8 月 28 日，2020 年 9 月 1 日，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1 万股，减持均价为 15.07 元/股，减持比例为 0.15%。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上市公司向 2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合计 99,585,062 股股票。香港中扬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导致香港中扬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披露《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 暨后续减持计划的公告》：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香港中扬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96.71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香港中扬已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1 万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将来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中扬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1,492,6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0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中扬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降至 63,062,6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降至 12.7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以及中京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披露《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 暨后续减持计划的公告》：

1、因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香港中扬已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 2 月 26 日、2020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7 月 3 日、2020 年 7 月 6 日分别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05 万股、56 万股、115 万股、475 万股、31 万股，合计减持 782 万股；

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香港中扬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96.71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香港中扬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5%，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0年3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2020年3月25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3）2020年6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预案的修订事项等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审核程序

（1）2020年7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20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8,000,000股新股。

3、股份登记上市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4日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10月30日上市。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香港中扬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63,062,6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0%。其中，香港中扬累计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21,00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总数的33.30%，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5.29%，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4.23%。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

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义务披露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的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入中京电子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卖出中京电子股票情况如下：

因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香港中扬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 2 月 26 日、2020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7 月 3 日、2020 年 7 月 6 日分别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5 万股、56 万股、115 万股、475 万股、31 万股，合计减持 782 万股，减持均价为 13.86 元/股，减持比例为 1.97%；香港中扬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2020 年 8 月 28 日，2020 年 9 月 1 日，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1 万股，减持均价为 15.07 元/股，减持比例为 0.15%。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香港中扬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香港中扬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 3、《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 1 号

电话：0752-2057992

联系人：黄若蕾

投资者亦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_____

陈红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30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
股票简称	中京电子	股票代码	0025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尖沙咀柯士甸路140-142号瑞信集团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71,492,613股</u> 持股比例： <u>18.0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8,430,000股</u> 变动比例： <u>-5.3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暨后续减持计划的公告》：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香港中扬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不		

	<p>超过 396.71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香港中扬已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1 万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因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香港中扬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 2 月 26 日、2020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7 月 3 日、2020 年 7 月 6 日分别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5 万股、56 万股、115 万股、475 万股、31 万股，合计减持 782 万股，减持均价为 13.86 元/股，减持比例为 1.97%；香港中扬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2020 年 8 月 28 日，2020 年 9 月 1 日，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1 万股，减持均价为 15.07 元/股，减持比例为 0.15%。</p>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_____

陈红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30日